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欢、独立董事洪昀、独立董事朱华威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但该笔交易额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